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約翰一書 2:7-11

1. 約翰一書 2:7-11 v7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v8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v9 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v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v11 唯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2. 約翰一書 2:6 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就該照着他所行的去行.
3. 利未記 19:18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4. 馬太福音 22:37-40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5. 約翰福音 3: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
6. 以賽亞書 60:17-21 我要拿金子代替銅,拿銀子代替鐵,拿銅代替木頭,拿鐵代替石頭;並要以和平為你的官長,以公義為你的監督.你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稱你的門為讚美.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神要為你的榮耀.你的日頭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縮;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永遠得地為業;是我種的栽子,我手的工作,使我得榮耀.
7. 約翰一書 1:5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8. 約翰福音 13:34-35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9. 羅馬書 5:7-8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10. 約翰福音 1:4-5 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11. 約翰福音 1: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12. 路加福音 6:27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
13. 路加福音 23:34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14. 約翰福音 11:9-10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致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15. 羅馬書 12: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16. 羅馬書 12:16 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17. 羅馬書 14: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18. 羅馬書 15: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19. 羅馬書 15: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20.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1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
21. 加拉太書 6: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22. 雅各書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23. 彼得前書 4:9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
24. 約翰福音 13:14-15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做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

講道題目: 切實相愛:新命令

講道牧師: 王天健牧師

前言:

幾年前,我去接送孩子去高中上下學的時候,目睹很多的學生穿「喇叭褲」。我感到好奇,就問兩個女兒:「請問你們學校現在流行穿喇叭褲嗎?」她們說的確有很多朋友在穿,而且她們自己也有考慮過。我再問:「這樣的風潮是何時開始的?」她們也說不上來,但是可能是在「抖音」社群網站看到某人穿之後,大家就開始爭先恐後地開始模仿,後來就開始流行帶動新的潮流。於是我非常自豪地跟兩個孩子說:「這一點都不是新的玩意兒,一點都不時髦。爸爸在高中時代(將近40年前),就有喇叭褲這個時尚。甚至美國70年代就有這個風潮了。你們年輕的一代只是把舊的當成新的寶貝,對我而言一點都不稀奇。」兩個女兒居然回答我:「爸爸你不懂...」。服裝時尚常爭論流行的不同趨勢,或者說想要引領風潮帶動新的潮流。大家有自己喜好的風格,要模仿誰?哪種時尚是新的?哪種是舊的?但過了一段時間發現,大多數的流行風格都不是全新的,而是舊時尚在新的世代再一次拿出來重新的詮釋,當寶和當做是最新潮流。

舊的又變成新的,這樣的現象和關係在《聖經》裡有關愛的教導也有同樣的狀況。耶穌的愛並非短暫流行,而是永恆的真理。它是且舊且新的命令,歷世歷代的人都被耶穌的愛所折服和改變。在2000多年前,羅馬詩人維吉爾也曾寫道:「愛能征服一切。」意思是愛是一股力量,是最大的動力。有了愛,人們能唱任何歌曲、努力創造任何事物、願意嘗試拯救任何人、完成任何事情。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世人都理解愛不僅是一種美德或情感,而是無法被束縛的力量。如果沒有愛,即使你是世上最富有的人,也一無所有。弟兄姊妹:請問你有愛嗎?或者說,你能夠去愛,你的生命中有愛的見證嗎?有因為愛而捨己的果子嗎?這種愛,不一定是浪漫,而是愛的行爲、犧牲...等等。這是根本的問題,無論是什麼樣的愛,我們都渴望它。愛是能力,更是人生命中最迫切的需求。《聖經》向我們詮釋了愛的源頭以及愛的表現。《聖經》關於愛的教導到底有什麼特別之處呢?這是使徒約翰在今天經文**約翰一書 2:7-11(經文一)**中要傳達的。

約翰一書 2:3-6 可以視為是一個測試,讓我們反思自己是否真正認識耶穌基督?是否遵行祂的話語?**約翰一書 2:6(經文二)**。今天的經文**約翰一書 2:7-11(經文一)**,約翰更具體地將這個順服 神話語的測試應用到「愛」的領域。如果耶穌的生命,尤其是祂的受死,體現了愛,那麼那些自稱跟隨祂的基督徒就有活出耶穌的愛的義務。

一、愛是「舊的」又是「新的」誠命 (約翰一書 2:7-8)

約翰一書 2:7-8(經文一),這兩節經文並未明確指出這條「舊新誠命」是什麼?「新命令」就是指的耶穌所頒布的彼此相愛的命令。這條誠命在兩個層面上是「舊的」:首先在**利未記 19:18(經文三)**,因為摩西在律法中得到 神的啟示,教導了「...要愛人如己」。耶穌指出,這是僅次於「全心全意愛 神」的第二大誠命。**馬太福音 22:37-40(經文四)**,因此,這條誠命「愛人如己」,從摩西時代起已經伴隨著 神的子民長達 1400 年之久。這條誠命之所以是「舊的」更主要的原因是,這些信徒從他們剛信主時就已經聽過了。**約翰一書 3:11(經文五)**也用到類似的方式表達。這些弟兄姐妹一開始信主時約翰就已經跟他們說過了「愛」的信息,對他們來說,這條愛的誠命並不新鮮,是舊聞。

為什麼這是新命令?舊約的先知曾預言,有一天世界將被光明充滿。例如**以賽亞書 60:17-21(經文六)**。這是在舊約時代的應許。**約翰**在約翰一書 2:8 中宣告:「真光已經照耀。」**約翰一書 1:5(經文七)**,**約翰一書 2:8(經文一)**,「真光」在哪裡呢?答案就是在愛裡面!有耶穌基督捨己愛的地方,就看見了這光,以及在所有被祂改變的人身上所展現的愛裡。我們看到,神的光就是愛的光。現在,這光已經在耶穌身上閃耀,並透過那些「照著他所行的去行」的人,**約翰一書 2:6(經文二)**,繼續照耀。**約翰福音 13:34-35(經文八)**,約翰提到的新命令,就是耶穌給的關於彼此相愛的新命令。怎麼彼此相愛呢?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照著祂所行的去行。耶穌怎樣愛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

那耶穌是如何愛人呢?**羅馬書 5:7-8(經文九)**,再不完美、再不可愛,我們的愛要為對方放下自己,甚至為對方捨命。這是耶穌愛的新命令。愛的命令是一條要我們成為照耀世界的新光的誠命。如果我們彼此相愛的方式與是世界的方式是一樣的,是以自己為出發點的愛,那麼我們的愛就不是基督的愛。**約翰福音 1:4-5(經文十)**,**約翰福音 1:9(經文十一)**。耶穌是來到世界的真光,而這真光是人的生命。**約翰**提醒每一位信徒都要讓這光彰顯在生命中。所以,這條愛的誠命是「舊的」,因為它源於於《舊約》的教導,也因為**約翰**在信徒剛信主時已經教過。然而,這愛也是「新的」,因為它應驗了《舊約》彌賽亞的應許和盼望。這愛首先透過耶穌來到世界,如今臨到所有跟隨耶穌的人。這愛能照亮黑暗,因為它是 神的愛,是光明的愛。你有「愛」嗎?怎麼知道基督徒真的有愛呢?

二、愛與恨不能並存 (約翰一書 2:9-11)

約翰一書 2:9-11(經文一),過去幾年在美國很多教會裏面都碰到了內部危機。弟兄姐妹之間可以因為政治立場、疫情防控、是否要戴口罩、打疫苗、恢復室內集體的敬拜,都成為了許多教會內彼此對立、猜忌、甚至憎恨和分裂的原因。很多這樣的故事顯明了恨弟兄姊妹仍然是一個現代教會會面臨的挑戰!平日安

好的時候，「恨」不容易顯出來；然而外在的因素出來，教會裡「恨」就會暴露出來。如果你恨你的弟兄，無論是甚麼形式，也許是心中的偏見、漠不關心、對方真的傷害到你，代表你仍然是在黑暗中。愛與恨之間沒有中間地帶，**路加福音 6:27(經文十二)**，**路加福音 23:34(經文十三)**。愛是我們信仰的特徵，基督徒應該活在光中，有愛的生命，願意為朋友捨命，更願意去愛仇敵，愛鄰如己。假如你恨你的弟兄，那麼就顯明自己根本不是基督徒。這裡經文要區分「在黑暗中行走」與「在黑暗裏」。一個基督徒可能有時會行在黑暗中-犯罪、跌倒、像個浪子遠離神，但他本質上並不屬於黑暗。這裡說在黑暗中行走的人，不但偶爾行在黑暗中，而是整個人都在黑暗裡，對弟兄的恨是盲目的，反而很自在覺得自己的原則是對的。你同意愛是盲目的嗎？很多時候初戀或者熱戀的伴侶眼裏，只有對方的美與善，卻無法正視看清一些明顯或潛在的問題！

我在大四時候的一位室友，他想要向交往不到一年的女朋友求婚。他的女朋友在海外做交換學生，有一個學期不在。我和室友們都勸他不要急，因為他們的關係還有很多事情沒有處理和面對。他非常嚮往愛情和婚姻，對我們的建議完全聽不進去，認為只是短暫的分離，等到對方回來就要求婚。果真，他的女朋友回來卻跟他提分手。導致他非常痛苦的結果。愛情是盲目的！通常指的不是一件好事！

約翰在這裏卻強調愛跟光的關係。有愛的人，以耶穌捨己的愛來愛弟兄姐妹。這樣的人是「行在光中」。也就是越有愛，就越能分辨，看清事實與真理！不容易跌倒和犯罪！真的有愛的人，是認識耶穌的人。沒有愛的人，是在黑暗中行走的，反而才是盲目的，看不到自己生命的犯罪、墮落、和不討神喜悅。眼前的道路有各種坑，卻不知如何避免！**約翰福音 11:9-10(經文十四)**，如果你愛你的弟兄並住在光中，「他不會使人失足犯罪」，這可能意味著：(1)由於你愛你的弟兄，你不會說或做任何讓弟兄跌倒的事；(2)也可能意味著，你自己不會在黑暗中跌倒，因為耶穌光照你的道路。換句話說，福音的愛不但照亮基督徒前面該走的路，它也能溫暖你的心，不會導致去恨弟兄或犯罪。

無論是哪種情況，愛弟兄姐妹的人會被保守不容易犯罪。而缺乏愛往往導致各種罪，例如：淫亂與情慾就是想要利用對方來滿足自己的慾望，這是一種愛的缺失。因為愛的本質不是要利己，更不是利用別人滿足自己。同樣的，貪婪、偷盜、甚至謀殺，都是愛人的不夠與缺乏。但諷刺的是，那些犯這些罪的人，通常卻非常「愛自己」！不用教，生下來就很會愛自己。一個人單身的時候，可能會以為自己不自私；等到結婚後，甚至有了孩子，就會發現原來我們都很會愛自己，很會為自己考量！真正的挑戰是如何像我們愛自己那樣去愛別人，從我們的家人開始！

如果基督徒只為自己而活、對別人漠不關心、沒有自我犧牲，那麼你是不屬於神的。這聽起來很極端！這是否意味著，每次我自私時，我就不不再是基督徒了呢？這裏講到的是一種持續的生活方式，就是行在黑暗中。如果一個人活在黑暗裡，無視他人的需要，他就「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這樣的人在屬靈上是盲目的，在沒有神話語光照的情況下，盲目地在生命中摸索，走得跌跌撞撞，時常犯罪漸漸遠離神。假如你沒有教會生活、你只是禮拜天來崇拜、不參加團契、不在小組裏面參與、沒有去事奉弟兄姐妹，那麼你的生命是很難成長的！因為你沒有愛的操練和實踐。可能你在黑暗中行都不自知，這是很危險的！

《新約》裏面有許多的命令都是關乎彼此的互動。若沒有教會的生活，不可能落實這些命令！**羅馬書 12:10(經文十五)**，要和弟兄相親相愛，彼此推讓；**羅馬書 12:16(經文十六)**，要彼此同心；**羅馬書 14:13(經文十七)**，不可彼此評斷；**羅馬書 15:7(經文十八)**，要彼此接納；**羅馬書 15:14(經文十九)**，彼此勸誡；**帖撒羅尼迦前書 5:11(經文二十)**，要彼此勸勉；**加拉太書 6:2(經文二十一)**，互相擔當重擔；**雅各書 5:16(經文二十二)**，彼此認罪，互相代求；**彼得前書 4:9(經文二十三)**，互相款待，不發怨言；**約翰福音 13:14-15(經文二十四)**，彼此洗腳。這些都是有愛的人，行在光中的實際操練，破碎自己的老我，是與人類的本性和情性是相抵觸的。但是感謝主，我們並不孤單。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請問：你有愛嗎？

我曾遇到一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但他們的人際關係充滿了憤怒、辱罵、苦毒、和自我中心。他們不明白，為什麼他們交不到朋友？找不到對象？在跟教會、同事、家人的關係總是破裂的。他有很多的理由和藉口，無法正視自己的問題。我們無法判斷他們的內心，但是他們的生活並沒有表現出基督的愛。相反的，他們似乎仍然活在黑暗中，不斷從一段破碎的關係撞進另一段破碎的關係，不斷的重複。沒有活出《聖經》教導的愛。愛與恨不能並存！恨是對神的光視而不見的證據；而愛則是「瞎眼者得見光明」的明證！

美國開國將軍元帥喬治·華盛頓，在獨立戰爭還沒有結束的時候，有一次紮營在 Valley Forge 要渡過冬天，等到春天再開戰。當時雖然美國還沒有獨立建國，但是已經有《獨立宣言》，並且也有叛國通敵罪。當時在殖民地的人，如果出賣美國重要的機密給英國，就會被軍法審判而繩之以法處死。華盛頓將軍有一天遇見一位牧師叫做 Peter Miller(他所屬的教會，一直是幫助捐贈物資給華盛頓將軍和他的軍隊)，這位米勒牧師不惜徒步走了二十幾英里來懇求華盛頓赦免因叛國罪被判處死刑的人，名叫邁克爾·惠特曼 Michael Widman。華盛頓本來不願意特赦叛國賊，因為擔憂會變成縱容這種行爲，助長歪風。他很慎重的告訴米勒牧師我不能特赦你的朋友，必須要有軍法審判，以敬效尤。但是米勒牧師回答：Widman 不是我的朋友，而是他

的死對頭。而且 Widman 是接替米勒牧師的傳道人，但是因為神學立場、個性衝突、和其他因素處處與米勒為敵，導致兩人關係變成死敵。然而米勒牧師根據《聖經》原則就是要愛你的仇敵，網開一面。華盛頓非常訝異米勒牧師會願意為死敵求情，大為感動，就答應了特赦 Widman。於是米勒牧師就再步行了幾十英里，到了絞刑場，把華盛頓將軍的諭令傳給執行的人，釋放了邁克爾·惠特曼。這是愛的力量促使人做常人認為不可能也不能理解的事情，愛的見證也是使人無法去評估！

結語

愛之所以強大，是因為它來自神，神本身就是愛！神要用祂的愛充滿你的心和生命。讓祂的愛來釋放你！不要擁抱緊抓這苦毒和怨恨，讓寬恕、忍耐、包容軟化撫平你心中的創傷和疤痕。求神以祂的愛使你得自由，讓教會裡愛弟兄姊妹。而當你被祂的愛釋放時，你會發現神的愛也釋放你周圍的人。苦毒和包袱其實壓著你喘不過氣來，當你的心得到釋放的時候，就走在耶穌的光中，生命也會得到翻轉。愛需要成長和培養，必須在弟兄姊妹之間落實。主耶穌這條且舊且新愛的命令，祂如何愛我們，我們也要如何彼此相愛。鼓勵大家固定的有團契的生活與事奉，委身在教會裏面，不計代價、不發怨言。讓耶穌光明的愛照亮你我的脚步，使我們不至在黑暗裏行走，犯罪跌倒。